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5號

原告 唐毓歆

原告與被告陳郁惠(私立智然文理短期補習班)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扣薪新台幣(下同)1萬2,000元及給付獎金1萬5,000元，共計2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(1,000—667=333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光耀